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

111.5.3

類型	課務建議處理方式
強制隔離 (確定病例者)	核予公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通報採檢 (通報個案者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)	
快篩陽性 (配合 PCR 檢測等候期間)	核予公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	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快篩、檢測證明等)核予公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前往接種疫苗	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)核予公假，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居家隔離	1. 師生皆居家隔離或教師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居家隔離：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集中隔離/檢疫 (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)	2. 教師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在校： (1)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2)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 (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而請假者)	核予防疫隔離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居家檢疫 (具國外旅遊史者)	核予防疫隔離假，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，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自主防疫 (不到校為原則)	1. 師生皆自主防疫未到校：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得請病假(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)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(不受病假連續五日以上始得派代之規定)。

類型	課務建議處理方式
	2. 教師自主防疫未到校，學生在校： (1)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2) 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得請病假(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)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(不受病假連續五日以上始得派代之規定)。
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。 2. 教師若因身體狀況無法到校進行實體授課，由學校個案評估，得核予自主健康管理病假，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不受病假連續五日以上始得派代之規定。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者：教師線上授課。 2. 僅教師未到校，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：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3. 教師如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教師得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，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不受病假連續五日以上始得派代之限制。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照顧家庭成員 (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)	1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7日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 2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學生	核予防疫照顧假，不予支薪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相關證明)後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學生接種疫苗，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學生	
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	1. 核予疫苗接種假，不予支薪，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2.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最多得給予2日疫苗接種假。(亦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教育部人事處發布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相關行政函釋彙整。
- 二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。